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唐文斌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职称	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国家卫健委科研所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计算机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信息科技大学	联系人(电话)	杨老师 010-80187368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财务结算系统数智化改造项目	预算金额(万元)	126.00
项目预算年度	2025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新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该供应商为现有软件运维供应商,长期为学校提供财务系统相关服务,对熟悉学校报销流程、内控规则及数据结构,且项目模块是现有系统的功能延伸,需保证与原有系统的一致性及服务配套连续性。若更换供应商将导致开发与成本增加、业务磨合期延长,无法实现平滑过渡。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,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			
本人签名: 唐文斌 2025年5月20日			
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陈小洁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职称	高级会计师
工作单位	北京北信电子集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电子信息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信息科技大学	联系人（电话）	杨老师 010-80187368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财务结算系统数智化改造项目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26.00
项目预算年度	2025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新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因本项目拟采购的智能报账、科研经费对接等软件模块需与学校现有财务部门实际数据无缝集成，且现有部门均由北京新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开发，其技术架构、数据接口及接口协议具有唯一性，其他供应商无法在不破坏现有部门稳定性的前提下完成兼容对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，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 本人签名：陈小洁 2025年 5月20 日			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吴金凤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职称	正高
工作单位	中建教育培训中心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教育、服务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信息科技大学	联系人（电话）	杨老师 010-80187368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财务结算系统数智化改造项目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26.00
项目预算年度	2025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新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因本项目需求为会计账套智能报账、科研经费全流程管理等功能，该公司服务经验丰富，与学校配合默契，深度掌握学校财务报销流程审批规则（如经费号与授权机制）、科研项目预算调整流程（如多部门联审等）。其开发的系统可直接复用历史配置（如自定义稽核规则、单据验真模板）。其他供应商无法实现项目升级改造二期及采购目的，增加二次开发升级成本。该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规定（供应商对采购人特定业务流程的独家适配导致无替代选择）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。 本人签名：吴金凤 2025年 5月 20日			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论证专家签到表

采购单位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论证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下午14:00

论证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1会议室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专业	职称	联系方式(手机)
1	陈少洁	北京神州电子集团	计算机	高工	13601062286
2	李从司	中建教育培训中心	计算机	高工	13910798390
3	唐文斌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计算机	高工	18810755359